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2月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公司2024年1-12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会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魏志华（签名）：

罗中良（签名）：

李道勇（签名）：

2025 年 3 月 27 日